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黃麗璇

　　王振碩

參　加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闕浤吉

　　闕素珍

　　呂崧源

　　闕雄

　　闕素華

　　闕素花

　　呂素滿

　　呂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遺產繼承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闕浤吉、闕素珍、呂崧源、闕雄、闕素華、闕素花、呂素滿、呂素娥就其等被繼承人闕明宗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闕素珍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經基隆地政事務所以109年

基安字第069280號收件，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㈠被告闕淀吉、闕○○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原載109年6月16日有誤，應予更正）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闕○○應將前項所示之不動產，經基隆地政事務所以109年基安字第069280號收件，於109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後因本院向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臨櫃申請登記謄本等歷史記錄、109年基安字第069280號申請案件影本、電子謄本申辦紀錄等資料，經該所於115年2月12日及同年4月7日分別以基地所資字第1150100784A號函、第0000000000A號函檢附上揭不動產等資料予本院（見本院卷第45至81頁、第97至134頁），而原告到院閱卷後即據此於115年5月20日具狀補正被告闕○○之姓名為闕素珍及追加呂崧源、闕雄、闕素華、闕素花、呂素滿、呂素娥等人為被告，及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所公同共有，就公同共有之權利為訴訟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行為，對於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而被告闕淀吉、闕素珍、呂崧

源、闕雄、闕素華、闕素花、呂素滿、呂素娥等人（下稱闕浤吉等8人）均為闕明宗之繼承人，且無人為拋棄繼承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及被告闕浤吉等8人之戶籍謄本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08、112至119頁），是原告追加同為繼承人之呂崧源、闕雄、闕素華、闕素花、呂素滿、呂素娥為被告，其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須合一確定；另其聲明之變更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本件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陳祖培，業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次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係指依法受兩造判決效力之所及，或兩造判決效力雖不及之，然將因當事人之勝敗，依該判決之內容直接或間接受有不利益，或免受不利益者而言。查本件參加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為被告闕浤吉之債權人，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754號債權憑證為佐，堪信參加人對於被告闕浤吉確有債權存在。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闕浤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有害其債權，如原告獲勝訴判決，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經撤銷，並就因該分割所生之財產變動回復原狀後，被告闕浤吉之責任財產即有增加之可能，參加人對被告闕浤吉之債權因而有增加受償之可能，是參加人將因本件訴訟結果間接受有法律上利益，自應認其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四、被告闕浤吉等8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闕浤吉前共計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8萬

1,264元及利息等未為清償；而訴外人闕明宗於109年6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被告闕浤吉等8人為闕明宗之全體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即應共同繼承闕明宗之遺產而取得公同共有權利。惟被告闕浤吉等8人竟於109年9月21日協議由被告闕素珍1人單獨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全部（下稱系爭債權行為），被告闕素珍並於109年9月30日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辦理完成所有權登記（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因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闕浤吉因此陷於無資力，是被告闕浤吉等8人間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屬無償行為，並害及原告對被告闕浤吉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上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等語。並聲明：㈠被告闕浤吉等8人就被繼承人闕明宗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9年9月21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闕素珍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經基隆地政事務所以109年基安字第069280號收件，於109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闕素珍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二、被告闕浤吉等8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3年5月13日基院義103司執實字第9890號債權憑證、土地電傳資訊、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臨櫃申請登記謄本等歷史記錄、109年基安字第069280號申請案件影本、電子謄本申辦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81頁、第97至

133頁）；而被告闕浤吉等8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原告所主張前開事實，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另就被告闕浤吉之資力情形，原告對其之債權經本院為強制執行後，迄今仍未獲清償，且被告闕浤吉名下並無不動產，其113年度所得僅6萬元等情，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被告闕浤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資料附卷可佐（見限閱卷），足認被告闕浤吉現無足夠財產供原告債權受償，而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債務人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意即因債務人行為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再上開規定所稱之無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無此對價關係存在，即應認其行為為無償，而得逕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1650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

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而未分割取得遺產之繼承人亦未因此獲有其他足資構成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且因而害及其債權人之債權實現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第7號審查意見、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參照）。

㈢關於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據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部分：

承上，被告闕浤吉等8人既因繼承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遺產權利，該等權利已非單純具有人格法益性質之繼承權，而屬財產上之權利；其等就繼承所得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核屬對遺產財產所為之處分行為，自屬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得撤銷之標的。依卷內遺產分割協議及相關登記資料，並無被告闕浤吉因系爭遺產分割而取得其他遺產、金錢補償，或由其他繼承人對其為債務承擔、債務免除或其他具有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情形，足認被告闕浤吉係以未取得任何遺產或其他對價之方式，與其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遺產分割協議。依前揭說明，該遺產分割協議對被告闕浤吉而言，應屬無償行為。又被告闕浤吉對原告所欠債務業已陷於無資力清償之狀態，而其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權利，本屬其責任財產之一部。其因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未取得任何財產、補償或對價，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原告之債權陷於不能或難以受償之狀態，故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據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自屬有害於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闕浤吉等8人間就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上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據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

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闕素珍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屬有據。

㈣再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闕浤吉等8人於109年9月21日成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並由被告闕素珍於同年月30日據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已如前述；而原告主張其於114年12月30日調取系爭不動產之電子謄本資料時，始知悉上開遺產分割及分割繼承登記情事，並據此提出記載列印日期為114年12月30日之系爭不動產電子謄本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調閱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予以確認（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是堪認原告於115年2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1頁起訴狀收狀戳章）時，尚未逾1年之除斥期間，併此敘明。

㈤關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部分：

1.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無建物所有權登記可資撤銷或塗銷，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撤銷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已屬無據。又該建物因繼承或遺產分割所生之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異動，與已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有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所得請求回復者，自應以系爭遺產分割行為所造成之財產變動為限。惟原告並未提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之完整房屋稅籍資料，尚無從認定該建物於系爭遺產分割前之納稅義務人、其後稅籍異動之內容及原因，亦無從認定原告得因系爭遺產分割協議經撤銷，即逕請求將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2.又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之登載與建物所有權登記並非同一事項，縱認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其法律效果亦非當然為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本院於審理中業已就此請原告說明上開聲明之法律依據及是否變更或更正其聲明，惟原告仍表明維持原聲明。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法院應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得逕將原告所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聲明，改判為塗銷特定房屋稅籍納稅義務人之變更，或回復為系爭遺產分割前之稅籍登載狀態。

3.從而，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請求撤銷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闕素珍將該建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使被告闕淀吉未取得其原得繼承之遺產權利，且未獲得其他補償或對價，對其而言屬無償行為，並致其責任財產減少，有害於原告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闕淀吉等8人就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據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闕素珍塗銷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請求撤銷109年9月3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及請求被告闕素珍將該建物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表：

被繼承人闕明宗之遺產（即系爭不動產）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1	土地	基隆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土地面積：148平方公尺）
2	建物	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號（權利範圍：1/1，未辦理保存登記）